

国家粮食局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 2015 年工作要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国家粮食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邮编：100038，电话：010-63906078、63906159，电子邮箱：zfx@chinagrain.gov.cn）。

一、概述

2014 年，国家粮食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 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围绕全面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粮安工程”建设等粮食中心工作，通过局政府网站、中央媒体和行业主流媒体，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安全和粮食流通工作重要决策的信息发布，广泛开展粮油保供稳价、粮食宏观调控、粮食法制建设、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粮食监督检查、农户科学储粮、粮油质量安全、爱粮节粮等重点工作的新闻宣传，全面公开抓收购、保供

给、稳粮价等工作信息，围绕粮食科技周、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四无粮仓”纪念座谈会、APEC—PPFS 会议等主题活动，积极开展宣传，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

2.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按照《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国家粮食局工作实际，对国家粮食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将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到各有关司室，明确了职责分工；加强检查监督，对社会关切不回应、重要信息不发布的，严肃批评并进行通报；加大考核力度，把考核结果作为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3. 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以“重点突出、布局科学、层次明晰、使用便捷、页面美观”为目标，组织开展局政府网站改版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重新设计，科学规划版面设计，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栏目功能，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注重贴近基层、服务群众，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重点解决了之前国家粮食局政府网站信息栏目设置不够合理、信息发布不规范等问题。2014 年，局政府网站首页访问量达到 116 万次，日均访问量 3178 次。

4. 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与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日报、中国新闻社等 20 余家中央级主流媒体建立长效联系合作机制。其中，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乡村之声栏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5.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和行政审批信息公开。重点做好粮食行业粮食收购许可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审批过程、审批结果以及行政许可信息的公开，包括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并提供相关格式文书下载，免费向公众提供网上查询服务，方便行政相对人申请。2014 年共受理了 2 件次中央企业的粮食收购许可变更，并按规定开展了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4 年，国家粮食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8 条。按公开方式分，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41 条，其他方式公开 17 条（见图 1）。按公开内容分，工作动态类信息 28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6.1%；人事工作类信息 24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5.2%；国际交流类信息 19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4.2%；市场调控类信息 107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23.4%；政策法规类信息 19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4.2%；监督检查类信息 22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4.8%；粮食财务类信息 7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1.5%；流通发展类信息 87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19%；党务工作类信息 34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7.4%；纪检监察类信息 5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1.1%；老干部工作类信息 44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9.6%；标准质量类信息 17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3.7%；其他工作信息 45 条，占公开信息总数的 9.8%（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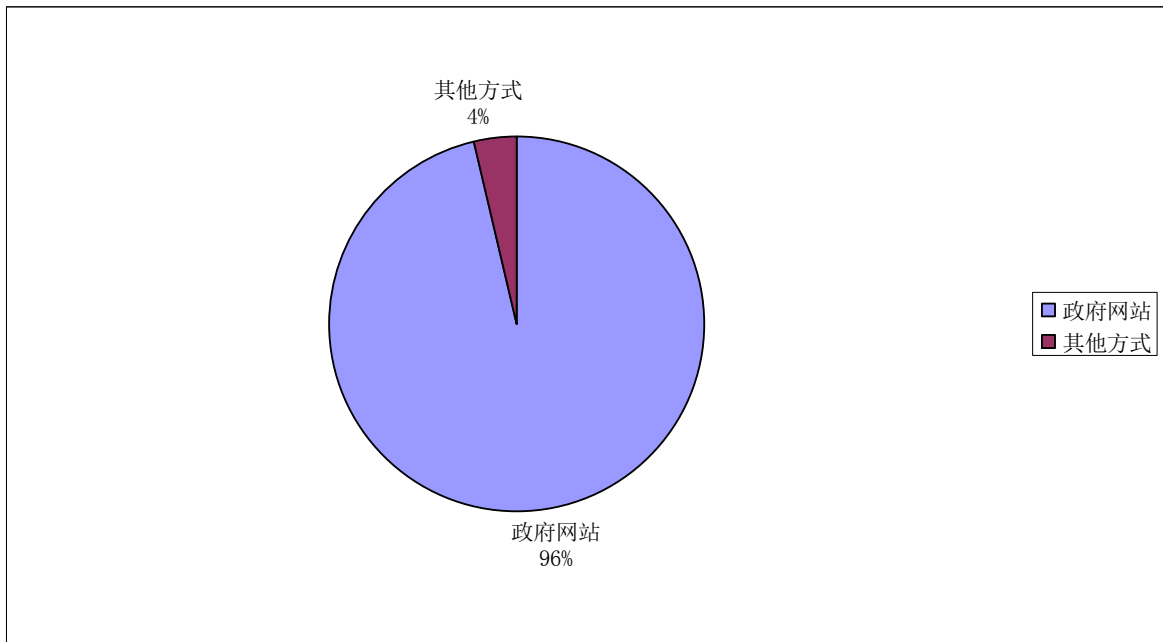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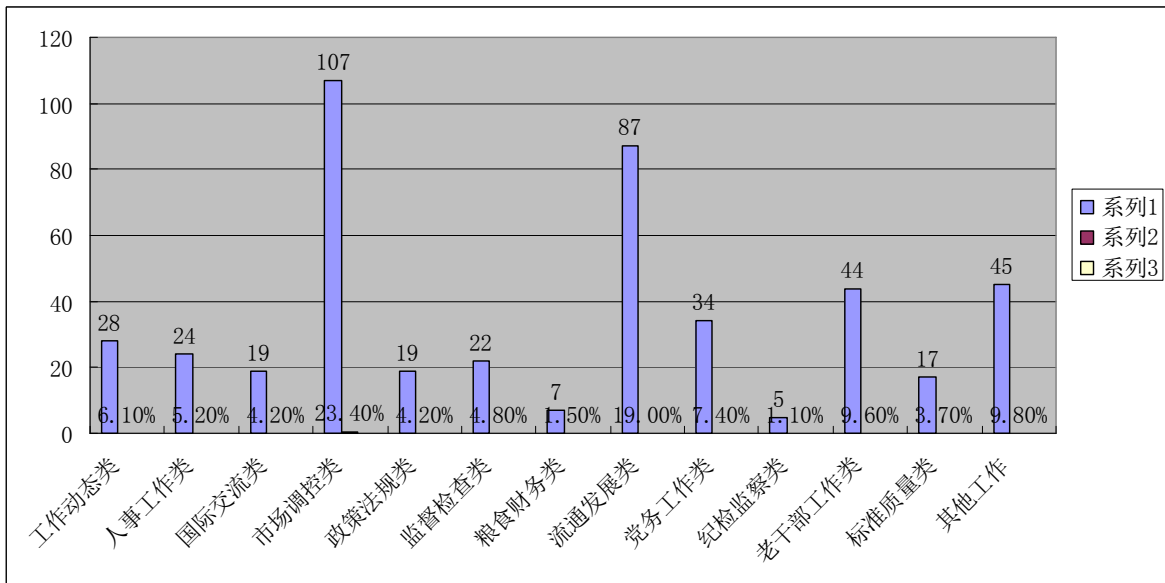


图 2

1. 政府网站。2014 年，国家粮食局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2930 条，日均发布信息约 8 条，涵盖粮食流通工作各方面；被中央政府网采用 89 条，其中要闻版块 11 条。设置全国粮食流通工作会议、全国粮食系统纪念“四无粮仓”创建 60 周年等 6 个专题专

栏。组织开展了“爱粮节粮”征文及主题动漫宣传片征集评审活动，共评选出 40 篇优秀文章和 53 个优秀动漫作品。

2. 新闻发布。2014 年，共召开新闻发布（通气）会 3 次，组织中央级电视媒体发布粮食流通相关报道 67 条，制作发布专题节目 3 期、公益广告 1 期；组织中央级纸质媒体发布报道 57 篇；组织中央级电台发布报道 19 条，推出特别节目 6 期；组织新华社、中国新闻社等发布相关报道 16 条，推出人物专访 3 期；组织相关专家参加专题访谈、报告会、现场连线 13 人次。

3. 出版物。2014 年，国家粮食局共发布《中国粮食经济》12 期，增刊 1 期。主动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他有关部门涉及粮食工作的重要通知、意见、公告等，每月发布国有粮食购销量初步统计数据。

4. 其他途径。2014 年，国家粮食局“局长信箱”共收到社会公众各类咨询 200 余件。对于公众的咨询、反映和诉求信息，我们通过信件回复、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给予妥善答复。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4 年，国家粮食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通过电子邮件申请，已在办理时限内办结。

四、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 年，国家粮食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均未收取任何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五、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4 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 2015 年工作要点

2014 年，国家粮食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和平台建设有待加强，规范性文件公开栏目有待统一，政策解读可读性有待提高，信息发布内容的更新及公开渠道仍有待继续拓展。

2015 年，国家粮食局将以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推进在依法治粮、依法管粮方面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积极抓好各地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推进“粮安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宣传报道，着力形成依靠法治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新格局，提升粮食流通法治化水平，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透明政府和权威政府的促进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全力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平台建设等工作。以局政府网站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平台，不断扩大网上审批、信息查询、咨询、投诉等服务项目的范围，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组织开展涉粮舆情常态化监测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作，逐步建立国家粮食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2. 推进粮食行业重要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信息公开及解读。积极推进《粮食法》立法进程，在全社会和粮食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推进依法治粮。加强对粮食行业重要法规、规

章的解读。

3.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和行政审批信息公开。依法履行粮食行政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4. 推进依法决策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对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机制改革、“粮安工程”建设、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粮食公益性科研专项等重要决策和重大事项，依法完善决策形成和实施机制。

5. 推进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在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工作的同时，加大“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的力度，进一步提升中央预算执行等情况公开的透明度和全面性。

6.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加强在项目征集、项目经费、评审专家、国家科技奖励、科技创新人才推荐、科技成果发布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公开发布粮油仓储设施建设规范，国家对粮油仓储设施建设的支持情况以及各地设施建设及改造进度等信息。

7. 推进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加强对全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管和服务。强化对粮食收购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粮食企业严格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

8. 推进粮食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加强对粮食行业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案例通报，发布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

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

9. 推进粮食行业人事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全局人才招聘信息、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粮食行业百千万人才评选工作、启动第四届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粮食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等信息。

10. 推进粮食质量安全信息公开。公开当年国家粮食质量监管制度制定与实施情况、当年收获粮食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收获粮食质量调查情况；各省粮食质量安全工作考核结果等信息。

国家粮食局政府信息公开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3月30日